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核查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核查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⁶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摊款；

3. 决定增拨毛额 1500 万美元（净额 1400 万美元）给核查团特别帐户，其中包括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7 号决议的规定核准的 290 万美元，充作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该核查团的行动费用；

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决议、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5A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文第 3 段所列款额，并应考虑到 1992、1993 和 1994 年的分摊比额表；⁷

5.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核查团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00 万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6. 决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对该核查团的

分摊款额将按照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这些会员国的分摊比额来加以考虑；

7. 又决定安哥拉核查团无需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移交给它的车辆支付费用；

8. 还决定如需额外经费，秘书长在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可运用大会第 46/195A 号决议所赋予的承付权力；

9. 请上文第 6 段所列的新会员国预缴其特定的摊款；

10. 请各方向该核查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及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A 号决议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所规定的程序管理；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并根据各项有关任务，协调地管理与包括选举在内的安哥拉和平进程有关的联合国一切活动。

1992 年 7 月 31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46/198.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的筹措

B⁸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16 日第 717 (199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该先遣团经费的筹措的第 46/198A 号决议，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8 日第 728 (1992)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扩大该先遣团任务的提议,

认识到该先遣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该先遣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已向该先遣团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先遣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⁰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摊款;

3. 决定拨出毛额 19 257 000 美元 (净额 19 204 000 美元), 内含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7 号决议规定核准的 1 000 万美元, 充作 1992 年 1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该先遣团扩大任务的费用;

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和第 46/198A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 分摊毛额 19 257 000 美元 (净额 19 204 000 美元), 并应考虑到 1992、1993 和 1994 年的分摊比额表;⁷

5. 还决定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 上文第 4 段规定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 1992 年 1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核定的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3 000 美元中拨入平衡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6. 授权秘书长,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先遣团延续到 1992 年 4 月 30 日以后, 即可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下承付先遣团在该日以后期间的费用, 每月至多毛额 6 176 900 美元 (净额 6 054 000 美元), 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7. 请各方向该先遣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及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A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先遣团。

1992 年 2 月 14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6/222.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A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1 月 20 日第 46/18 号和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执行计划的开始阶段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16 日第 717 (1991)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 先遣团将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签署后立即部署,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31 日第 718 (1991)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